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8.4 103 學年度第 1 次所會議訂定

103.12.26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3.16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第 4 次暨學士班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通過

107 年 6 月 28 日教務處中教發字第 1070700598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辦理招生相關事項，依據本校「招生規定」第二條設置「醫學科技研究所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(合聘、約聘教師除外)擔任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主持本會一切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並作成會議紀錄存檔備查。
- 四、本會之職責如左：
 - (一) 審議每學年度之招生簡章內容。
 - (二) 不定期檢討各項招生方式與學生學習成果的關連性。
 - (三) 擬定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。
 - (四) 議定有關命題及閱卷相關事宜。
 - (五) 議定有關審查及面試相關事宜。
 - (六) 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依本校招生時程召開會議，由所長召集之。
- 六、每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方才開會，其決議需過半數之出席委員同意方才執行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